

#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09.10 院務會議制訂

95.07.18；96.09.26 院務會議通過

95.08.01；96.10.03 校長核定

98.01.21；106.07.20；110.05.14 院務會議通過

98.02.09；106.07.24；110.07.19 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之規定，並參酌本院實際情況，設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 - (二) 評審本院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(三) 評審本院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  - (四) 評審本院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 - (五) 關於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 - (六) 評審本院有關教師違反義務等事項。
  - (七)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9 人，候補委員 3 人，院長為召集人；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各系專任教授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中推選之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選聘本校他系、中心教授擔任。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得連任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若學年度內累積達 2 次無故未出席或其他事項並經本會認定通過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所遺任期止。
- 四、院長若為教授，則為當然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兼主席。否則，主任委員兼主席由委員中互選資深教授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 2 次，期中與期末各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除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情形，應有委員 2/3 以上出席外，其餘事項應有委員 1/2 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1/2 以上之同意。
- 六、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於表決該事項時，該委員應不列入出席人數。若因此而有人數不

足之情形，則由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指定候補委員出席該事項表決。

- 七、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之專業學術能力，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作籠統表決。
- 八、對本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或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申訴或申復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、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